

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nsportation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內容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之計費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1. 雲端服務

IBM Cloud Service for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nsportation (雲端服務) 採用應用程式介面 (API)，該等介面可讓 貴客戶接收「資料」。所稱「資料」，係指透過本「服務說明」所載「雲端服務」交付之氣象資料及交通資料 (均為即時流量及事故)，包括但不限於預報、地圖、警報及圖形。

1.1 供應項目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。

1.1.1 Weather Company Ground - Traffic Services

本套件內含對下列「資料」之存取權限：

| 元件 | 說明 |
|---|---|
| Weather Company Ground - Real Time Traffic Flow | 本項服務提供超高解析度 (eXtreme Definition, XD) 路段之交通流量資料。該等「資料」包含路段代碼、路名、現行行車速率、一般速率、自由車流速率 (或參考速率)、速差 (一般與現行速率之差異)、沿路路途時間及壅塞程度。前述「資料」每五分鐘更新一次。 |
| Weather Company Ground - Traffic Incidents | 本項服務包含口語支援 (英語及當地語言)，概述影響正常交通流量之道路交通事故。前述「資料」包含意外事故、各項活動、建築物、氣象、壅塞、警方及使用者所提報之各種狀況。交通事故於各該特定事故持續之期間，每五分鐘更新一次。 |

1.1.2 Weather Company Ground - In Vehicle Traffic Services

本套件內含對下列「資料」之存取權限：

| 元件 | 說明 |
|---|--|
| Weather Company Ground - In Vehicle Real Time Traffic and Incidents | 本服務將 Weather Company Ground - Real Time Traffic Flow 及 Weather Company Ground - Traffic Incidents 所提供之資訊結合成單一服務，其建立及計價係以將相關資訊傳送至交通工具為其目的或依據。 |

1.1.3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vel Time Forecast

本套件內含對下列「資料」之存取權限：

| 元件 | 說明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vel Time Forecast | 本服務提供美國本土境內旅行路線預測路途時間。 |
| 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vel Time Forecast Flex Delivery | 本服務提供美國本土境內區域、州或其他地理界限內道路旅行路線預測路途時間。 |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(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) (DPA) 及「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」(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)(如以下鏈結所示) 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適用 i)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；或 ii) <http://ibm.com/dpa/dpl>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「內容」(Content)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。

以下為適用 Data Sheet 之鏈結：

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ffic Services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2476E190F6F511E6A4D1A0107E2821F7>

Weather Company Ground In Vehicle Traffic Services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F0844700F6F511E6982D0C38141F4056>

Weather Company Ground Travel Time Forecast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0D9513A04E3F11E88CA35FB9AF6FA368>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

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(SLA)。IBM 將就本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服務停用」之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。「服務停用」定義、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，載明於「IBM 雲端服務」支援手冊（網址：

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overview.html）。

| 可用度 | 扣抵 (每月訂用費用之%*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小於 99.9% | 2% |
| 小於 99.0% | 5% |
| 小於 95.0% | 10% |

*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。

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4. 費用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項目」係指藉由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而予以管理、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。基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之目的，所稱「項目」，係指「交通工具」。
- 「人口」係指位於特定地理區域之「客戶」實體內，一切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居民。

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5.1 服務之終止

於 貴客戶之訂用到期或終止時， 貴客戶據以存取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認證將予刪除。

5.2 使用之限制

- a. 「客戶」不得依據與因應消費者技術之使用者位置相關「資料」觸發廣告、提供廣告（例如：交通觸發型廣告），或將本「雲端服務」或「資料」使用於行銷或「資料」型決策。
- b. 貴客戶不得將「資料」當作電視或無線電台廣播（例如：無線、有線、衛星）所播送任何類型供應項目之一部分，或當作利用任何方法或媒介所交付訂用串流服務（例如：Sling Television、Netflix、Hulu、Amazon Prime Video、HBO GO 或與無線電台相當者）之一部分。
- c. 貴客戶應履行下列事項：i) 善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，防止從 貴客戶之電腦系統、產品或控制項（「客戶監管項目」）蒐集或擷取「資料」之任一部分；及 ii) 立即書面通知 IBM 任何已知或合理懷疑之該等從客戶監管項目所為「資料」之蒐集或擷取行為，有此情形者，雙方當事人應基於善意商討符合商業合理考量之方案，俾使 貴客戶降低該等活動所致危害及避免再度發生。雙方當事人對於前揭計劃未能達成合意者，於對客戶監管項目所含「資料」為必要保護步驟前，IBM 有權暫停「資料」之交付。
- d. 就 貴客戶透過「資料」所蒐集之資訊或與使用「資料」有關之相關資訊， 貴客戶應公布並更新其有關對該等資訊所為之存取、使用、共用及儲存等事項之 貴客戶隱私權政策。
- e. 貴客戶同意 API 及相關規格與說明文件為 IBM 機密資訊，不得對其為不符本「服務說明」規定之使用或揭露。
- f. 貴客戶同意 IBM 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「資料」之樣式、表單或資料，以及刪除或停用其若干區段；惟 IBM 應將 貴客戶列為 IBM 對關於「資料」重大變更有類似情況需要被傳達「資料」相關重大變更之客戶。
- g. 貴客戶同意，於其以得由第三人（例如： 貴客戶之客戶、事業夥伴或產品使用者）存取之形式或方法顯示、傳輸、展示、散布、示範或以其他方式傳播「資料」時（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）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- (1) 「客戶」不得以提供現行「資料」或其分析為主要目的，而直接或間接將「資料」作為「第三人應用程式」之一部分，或利用「資料」建立「第三人應用程式」。
 - (2) IBM 應為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之交通及交通相關資料與資訊之獨家提供者。因此，(i) 貴客戶不得於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-Party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中顯示「資料」以外之交通或其相關「資料」；及(ii) 貴客戶不得於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中之任何一處納併符合下列情形之任何當事人所提供之「資料」：其主要事業單位包含交通或其相關資訊之製作、散布或顯示者。但 貴客戶得納併直接從聯邦政府、州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或政府所屬機關收受之交通或其相關「資料」。此外， 貴客戶不得以類似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-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 所顯示「資料」之方式，展示非由 IBM 或其關係企業（不問當地、區域、國家或國際關係企業）所提供之交通服務程式設計或「資料」之廣告。
 - (3) 「客戶」不得變更「資料」之任一部分所包含或描述之特定氣象資訊、交通資訊、資料或預報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編輯、修改、變更或編纂「資料」之衍生著作。
 - (4) 貴客戶不得於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 顯示內含 IBM 或 The Weather Company（一家「IBM 公司」）之內嵌式超文字鏈結、商標、服務標記、標誌或其他專屬標記之可點選超文字/圖形鏈結與標誌。
 - (5) 貴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-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 所含其他「資料」或在所進行廣告之產品或服務與「資料」近似者，係由 IBM 提供、業經 IBM 背書、贊助、認證或核准。
 - (6) 貴客戶對「資料」之傳輸及顯示，不得中斷，且應遵循下列技術規格與效能標準，該等規格與標準可能隨時更改。
 - (a) IBM 保留訂定及限制「客戶」為於特定位置 ID 要求該位置 ID 資料集所為資訊來源呼叫之頻率上限之權。於各重新整理期間間隔時段，由 貴客戶負責快取資料。

(b) 「資料」之顯示：

貴客戶應給與 IBM 審查 貴客戶對「資料」之使用，所給審查期間不得少於在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上提供「資料」或利用其提供「資料」前五個營業日。IBM 有權不核准「資料」於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-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 內之顯示方式，惟 IBM 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或延遲其審查及核准。針對「面對第三人應用程式」(Third-Party Party Facing Application)，貴客戶應監控「資料」之功能、效能及外觀，以利評量、即時通知及補救各種影響。

5.3 使用之國家/地區限制

貴客戶應負責判斷其對「資料」之使用是否被許可，且應於必要時向其操作或使用「內容」所在國家之政府機關（構）取得一切必要之許可證明、權限、核准或授權，IBM 依本「服務說明」所負義務之前提條件，係取決於 貴客戶對「資料」之使用是否被許可及是否取得該等必要之許可證明、權限、核准或授權。